

崇信县协议供货采购合同

供方: 崇信县博然家具城

需方: 中共崇信县委办公室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招标文件、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承诺书中的相关规定, 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

一、采购品目、型号、数量及金额 (也可另附供货清单)

品 目	规 格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三人沙发	实木板	组	3	2400			7	2	0	0	
铁皮文件柜	小	个	1	850				8	5	0	
档案柜	大	个	4	980			3	9	2	0	
保密柜	双门密码锁	个	1	2400			2	4	0	0	
办公桌	实木	张	3	2400			7	2	0	0	
合计						2	1	5	7	0	
大写		贰万壹仟伍佰柒拾元整									

注: 中标价为通过招标确定的最高价格; 成交价为采购人与供应商及代理商在中标价以内询价协商后确定的合同价格。

二、保修期: 产品的服务标准, 与供方中国总部对外公众网站上公布的标准相一致; 若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优于网站公布标准或其他未公布标准的各类产品应依据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提

供服务。

三、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供方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交由 县办尹永政（需方指定收货人）验收。此外，供方应在交货前向需方提供交货计划；运输、保险和装箱的费用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四、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验收标准：1、装箱单；2、合格证；3、供方保证一次性合格率大于 98%。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双方签署验收单后，需方直接支付的，需方应在双方协议日支付；财国库集中支付的，供方持相关材料到县财政局办理。本合同货款由 银行转账 支付。供方开户行名称：_____ 账号：_____。

六、违约责任：

1、如供方延期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 1%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 5%，逾期超过 5 日，有权解除合同。

2、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七、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双方协商 ☐；向授权厂商投诉 ☐；向财政部门投诉 ☐；请仲裁是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授权厂商投诉电话：（_____）

八、其他约定事项：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2、本合同由需方支付货款的，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县政府采购办审核确认后生效；由国库支付货款的，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采购办审核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为供应商与采购人买卖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需方：（签章）

地址：

电话：

法人或代理人：

账号：

开户行：

供方（签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账号：

开户行：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